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2025年，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忠实和勤勉义务，恪尽职守，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成立于1981年。致同总部设于北京，是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GTIL, 致同国际) 在中国唯一的成员所，英文名称为Grant Thornton。致同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同时也是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内地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

截至2025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6,000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2024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6家，审计收费4,156.24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和5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5年度中国会计准则审计师，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相关资料，认为其能够满足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审计性质及服务范围；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定期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执行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规及《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